

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龙亭区统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分级分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紧紧围绕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这个核心，在强基础、重研判、抓服务等方面狠下功夫，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龙亭区统计局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继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统计服务能力，结合工作职能，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并参与的重要信息都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龙亭区统计局全年无行政复议或被诉讼情况，未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龙亭区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持续推进数据发布审核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核制度，对所有发布信息进行内容、保密双重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优化信息发布标准化流程管理，确保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龙亭区统计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丰富信息公开渠道载体，加大了公开工作要素保障力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分工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网站建设、日常运维、信息公开、互动交流、信息咨询、政策解读等工作，应公开政府信息努力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充分公开，更高质量的实现了公众对龙亭区统计局履职尽责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龙亭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公室牵头对全局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促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保障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 突出时效性; 二是优化整合信息资源, 在政务公开的形式、方式和效果上寻求进步; 三是加大培训、监督、管理力度, 进一步增强保密防范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